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认为：2022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，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2022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